|  |
| --- |
| **穗环法罚〔2016〕40号**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40号 |
| **处罚名称:**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6月1日、6月24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干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11月3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5〕461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于2008年8月完工，2009年底投入使用至今；项目已配套建设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各类通排风机的减振、隔声降噪装置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2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M1026034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陈大军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11/14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11/14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40号 当事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编号：M1026034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8号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6月1日、6月24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干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11月3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5〕461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于2008年8月完工，2009年底投入使用至今；项目已配套建设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各类通排风机的减振、隔声降噪装置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2016年8月30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85号），并于9月5日送达当事人。2016年9月6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该院经济适用住房是经原总后勤部和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各项批复、建设手续齐备，2008年12月项目完工后，该院经济适用住房建房领导小组解散，原有关负责同志调离时未将项目环评验收工作移交，造成接手人员不清楚；2、2009年5月，该院邀请了原广州军区联勤部基建营房部和广州市规划局对项目进行验收，当时未提及环评验收事项； 10月，该院按照广州市要求对项目排水进行了雨污分流改造；12月，组织业主入住；在业主入住7年后，该院也未知要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期间也未接到政府和周围住户的环境投诉；3、该院经济适用住房是国家和军委为解决离退休老干部、转业和在职干部住房困难而建设，且建设资金为他们自筹，历时5年完成，如责令停止使用及罚款将造成不稳定因素；4、恳请免除罚款。对此，我局认为，涉案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已明确应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项目“未验先投”的事实清楚，但考虑到其历史原因及公益性质，本案可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2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14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海珠区环保局。 |